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2094號

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

被 告 洪嘉誼

林麗娜

洪仲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
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附表：114年度 _{基小} 字第2094號	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年利率	計算之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
1	3萬2,629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14年11月3日止	1.775%	自114年7月2日起至14年11月3日止	0.1775%
		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11月4日起至115年1月1日止	0.2775%
				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0%
合計	3萬2,629元				